

農商部令 第二二六號

茲訂定女子興業獎章規則及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

第一條 農商部爲獎勵女子集資振興各種實業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給予獎章

第二條 章爲文鳳式分五等如左

一等文鳳章

二等文鳳章

三等文鳳章

四等文鳳章

五等文鳳章

各獎章方式另定之

第三條 女子投資於各種實業事項及實業銀行或經手募集各種實業及實業銀行

資本者其分等叙獎之資額如左

一等 投資二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一百萬元以上

二等 投資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五十萬元以上

三等 投資五萬元以上或募資二十萬元以上

四等 投資一萬元以上或募資五萬元以上

五等 投資五千元以上或募資二萬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合於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農商總長核給並呈請 大總

統備案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女子興業獎章由農商部依照獎章規則第二條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二條 獎章之請給應由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開具姓氏及年齡籍貫投資或募貲確實數目並擬給等級呈請農商總長核准給發但於原擬等級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各省區未設實業廳者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核給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書連同獎章分別令行請給之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轉行給領

第四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五條 凡獎章之給予除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備案外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文鳳章費四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二等文鳳章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三等文鳳章費三十元 證書費十元

四等文鳳章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五等文鳳章費二十元 證書費十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得將原繳獎章公費扣抵

第七條 獎章之給領應於核准公示後先行照繳前條規定之公費但各省區實業廳

或總商會代收之公費應即彙解農商部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女子興業獎章圖式及證書式

一女子興業獎章圖式

二女子興業獎章證書式

女子興業獎章證書

茲因 有女子興業獎章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之

資格應給予 等文鳳章除呈請

大總統備案外合檢證書此證

某 省某 縣人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 印

農商總長某
官印

字第 號